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法律知识

主 编 赵信陶

副主编 齐德文 陶建苏

天 则 出 版 社

·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

法 律 知 识

·

主 编 赵信陶
副主编 齐德文 陶建苏
天则出版社出版发行
陕西·杨陵
(H·B)

四子王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44千 插页：1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100册

ISBN7-80559-193-8/D·2

定价：2.80元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潘维堂

副组长 李法文 陈万宝

成 员 齐德文 陶建苏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明 刘守卫 齐德文

李法文 张少英 武建军

祖振亚 赵信陶 郭百祥

陶建苏 黄 斌 谢 飞

韩建华 蔡德厚

序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1985年11月发出了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知，并指出“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把这项工作，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其他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打好坚实的基础。”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课程。中学（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应重点普及宪法和刑法等有关法律常识，各级各类学校不但要对学生进行普法教育，而且所有大、中、小学都要向学生进行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教育。

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在五年内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并明确指出：“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律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

合起来。”1988年,全国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再次提出了要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加强法制教育。

1985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中,明确指出:“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同时指出要“积极做好各种普及法律常识书籍的编写、出版、发行工作。”

几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在学生中进行了法律常识的教育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教育,收到了积极的效果。但各校没有把法律常识列入教学计划,作为一门必修课程。最近,经内蒙古教育厅研究,为了加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法律常识的教育,决定在全区中等专业学校普遍开设法律知识课程。1989年2月23日,内蒙古教育厅下发了“内蒙教中职教字[1989]6号”《关于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程的通知》,规定从1989年秋季开始,在全区所有中等专业学校增设法律常识课,授课时数,不少于30学时。为了解决法律常识课的教材,内蒙古教育厅委托内蒙古人民警察学校、内蒙古法学校编写《法律知识》课本。并确定:由赵信陶同志任主编,齐德文、陶建苏二同志任副主编;由郭百祥同志负责统稿,王月明、武建军二同志协助统稿。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内蒙古人民警察学校王月明、李法文、齐德文、张少英、赵信陶、郭百祥、谢飞、蔡德厚,内蒙古法学校刘守卫、祖振亚、武建军、陶建苏、

韩建华、黄斌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的同志，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吸取了已出版的教材和有关成果。同时，他们曾在内蒙古电力学校部分学生和教师中作过试讲，听取了意见，并征求了内蒙古中专马列主义理论教学研究会专家们的意见。编写本书的同志认真听取了师生及专家们的意见，这对完成《法律知识》的编写起了很好的作用，值得一提。这样，使这本书更适合中等专业学校的实际了。

我对编写组的每位老师比较了解，他们多年来或从事司法实践，或在法律专业教学的第一线，既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又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因而《法律知识》是一本好的中等专业学校的法律教材。但因从组织编写到出书，只有短短的六个月，这样一定会有许多不完善、不成熟的地方，甚至还有缺点和错误。为此希望各行家和广大师生员工对本书提出意见，在再版时予以修正。

目前，自治区有7000名中专教师，有500多名高级讲师，我殷切地期望着这批中专教育战线上的骨干，能编写出具有内蒙古中专特色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丰富我们的教学园地。《法律知识》的出版，是继自治区中专教师编写和出版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物理实验》之后的第三本教材，在本书出版之际，我向编者致以衷心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我将等待着第四、第五……本教材的诞生。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天则出版社对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帮助，对此我

们衷心地表示感谢。他们讲信誉、讲质量、讲时效的工作作风，也是值得推崇的。

潘 维 堂

1989年4月1日

目 录

序

导 言	(1)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5)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7)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36)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41)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8)
第六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3)

第三章 刑 法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60)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63)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共同犯	

罪.....	(68)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2)
第五节 刑罚.....	(75)
第六节 我国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81)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简述.....	(83)
第二节 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 职责.....	(96)
第三节 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	(99)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02)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04)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0)
第五节 财产继承.....	(124)
第六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28)

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述.....	(132)
第二节 结婚.....	(13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1)
第四节 离婚.....	(145)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	(153)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156)
第四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程序·····	(159)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70)
第三节	两个自然资源法·····	(176)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86)
第九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19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193)
第三节	行政行为及其法律监督·····	(195)
第四节	行政诉讼·····	(198)
第五节	治安行政管理·····	(203)
第六节	军事行政管理中的兵役制度·····	(208)

导 言

一

法或者法律，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现象，是人们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它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它是研究法或者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理論知识和思想观点，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法学与法律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法学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又促进了法律的发展和完善。

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法律的这种阶级性决定了法学的阶级性，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制定自己的法律。而法学，即关于法律的思想理論观点，则可以为各个阶级所有，只是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法学罢了。

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从纵向说，它要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规律以及法律的制定、实施和法律监督等。属于这方面内容的，有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学及立法学等；从横向说，它要研究各个不同国家、不同部门的法律以及不同的法系等，属于这方面内容的，有比较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等。从总体上说，它要研究法律的概念、本

质、形式、特点以及作用等，属于这方面内容的，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学概论、法理学及法律解释学等。

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既有它自身的特点和相对的独立性，又与其他社会科学（如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及伦理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要以某些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法学研究的成果，又丰富了其他社会科学的内容。法学的研究与某些社会科学（如政治学、社会学等）的研究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

法学与某些自然科学也有一定的联系，如法学与医学、法学与数学等，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又形成了一些新的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统计学等。

二

法律和法学都有其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我国的法律，最早产生于夏商时期，史书所讲的“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见《左传·昭公六年》），就是对我国法律产生的记载。而我国的法学，则是起源于周朝，“天罚论”、“君权神授”及“明德慎刑”就是当时的法学思想。春秋战国时期，法律有了很大发展，各诸侯国都相继公布了成文法，与之相适应，法学也有了新的发展。以管仲、李悝、商鞅、韩非等人为代表的法家，曾提出“以法治国”的主张。其后，从秦、汉、三国，到唐宋、元、明、清，各代都有成文法律，也都有相应的法律观点。如秦朝的《秦律》和秦始皇的“严刑峻法”思想，汉朝的《汉律》和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及唐朝的《永徽律》和长孙无忌的“礼德为本，刑罚为用”等思想。

西方国家的法律,经过了古罗马法、中世纪法和资产阶级法三个时期,其法学发展也经历了相应的三个阶段。古罗马法学最为发达,曾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庞大的法学家集团、法学派别和法律教育;中世纪法学则是与神学紧密联系在一起;资产阶级法学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17、18世纪的“自然法学派”,19世纪的“历史法学派”和20世纪的“社会法学派”等三个时期。

在19世纪40年代,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叫无产阶级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历史发展中的一次伟大变革,它第一次正确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把法律与“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物质生活条件”结合起来,明确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是两者的思想基础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则无一例外地都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其次是两者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和表现,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则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和表现,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

法律作为阶级斗争的产物,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逐步消亡;而法学则作为历史文化遗产,将永远存在于人类社会。

三

本书共有九章。

从各章的具体内容看，可划分为五大部分。第一章为第一部分，重点介绍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律的起源、本质、特征，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有关问题；第二章为第二部分，重点介绍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规定的我国各项基本制度，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为第三部分，重点介绍我国刑法、民法、婚姻法及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基本内容；第四章和第七章为第四部分，重点介绍我国审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程序；第九章为一个独立的部分，它既介绍了我国行政法的一般原理，又介绍了一些行政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兵役法》等，同时还对我国的行政诉讼程序进行了简要介绍。

在内容体例上，本书采用章下分节、节内分若干问题的编排方法。每章后面列有复习思考题，供老师教学和学生复习之用。

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用正面直叙的写作方法，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紧紧围绕宪法和法律条文进行知识介绍，一般只讲是什么和怎么办，不过多地分析为什么，而且也不涉及法学界理论问题的争论和学术问题的探讨。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的产生有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

习惯是原始公社的行为规范 人类自脱离动物界以后，先以原始群的方式生活在一起，后来又进入原始公社时期。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所谓氏族，就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的原始组织形式，它既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又是生产组织和生活组织。其后，由于人口不断增长，氏族发展为胞族，几个胞族组成部落，几个部落又组成部落联盟。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过着原始生活，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产品平均分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完全靠习惯来维持。习惯，是原始人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这是原始社会主要的社会规范。习惯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如氏族成员间互相帮助、共同防御外来侵袭、调整生产和分配以及宗教信仰和风俗礼仪等等。这些习惯反映和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并要求每个氏族成员必须遵守。氏族成员对习惯的遵守，不是依靠暴力，而

是靠氏族成员的自觉性，靠氏族会议和氏族首领的威信，靠社会舆论的力量。

法和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农业和畜牧业以及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使个人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有了可能，从而出现了私有财产，并逐步形成了私有制。占有私有财产数量多少的不同，使社会成员间有了穷富差别。正是这种差别的对立和发展，才逐步产生了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阶级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是压迫和剥削奴隶的压迫者、剥削者。奴隶则不仅没有任何生产资料，而且连人身也属奴隶主所有。奴隶为了摆脱压迫、剥削，不断地开展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和统治地位，便建立了自己的暴力组织。这种暴力组织就是国家。所以列宁说：“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原来原始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变成了不平等关系。从此，原始社会中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不可能用以调整奴隶主和奴隶两个根本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了。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秩序并镇压奴隶的反抗，就通过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政权，制定出了一系列只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各种制度和行为规则，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种制度和规则，就是法律。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历史上最初出现的法，大都

是由习惯而来的，是不成文的，这种法叫不成文法或习惯法。这是由奴隶主阶级将有利于自己统治的一些习惯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而形成的。后来，不成文法又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又叫制定法，它由国家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并以条文形式颁布实施。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都是一种社会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规定着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其目的都是维护当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具有约束力，但两者本质上是不同的。

(1)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具有阶级性，它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反映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这是两者最本质的区别。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一种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在氏族、部落成员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下来的。

(3)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或舆论、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其实施的。原始社会有过对违反习惯者的制裁，如可以将违反者逐出氏族或部落之外。对其他氏族成员伤害本氏族成员的行为也要实行制裁，这就产生了血族复仇的习惯，即由本氏族全体成员对伤害者所属氏族全体成员实行报复。这是一种极端的、很少使用的手段。